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5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四九五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J930204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取締亂丟菸蒂、亂吐檳榔汁勤務時，於 93 年 8 月 18 日 8 時 24 分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查認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因囿於交通狀況無法攔停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嗣經查明上開重型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8 月 31 日 F11945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對訴願人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3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J930204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14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20

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，同年 10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未亂丟菸蒂，菸蒂留在車上，地上的菸蒂不是訴願人的。稽查人員未表明身分，

僅要訴願人不要亂丟菸蒂，訴願人以為地上的菸蒂是訴願人的，所以將它撿起來，事後發現車上有菸蒂，一個是訴願人的，一個是訴願人撿的。原處分機關在事隔 13 天後才開罰單，並非當場開單，濫用職權。憑訴願人左腳旁有菸蒂就認係訴願人丟的，那如果訴願人旁邊有一個被撞死的人，是不是表示訴願人已經殺了一個人？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執行取締亂丟菸蒂、亂吐檳榔汁勤務時，查認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；嗣經查明系爭重型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對訴願人告發、處分。此有採證照片 2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9 月 9 日第 15947 號及 93 年 10 月 29 日第 188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未當場舉發乙節。依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9 月 9 日第 1594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之查覆內容略以：「.....當時因正逢上班時間來往車輛甚多，為顧及交通安全及避免交通阻塞，當場雖無對其攔停掣單告發，但仍拍照存證並告知駕駛人其違規情事將會遭受處罰外，亦請其立即改善（拾起）.....」另 93 年 10 月 29 日第 188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之查覆內容復稱：「.....當時因正逢上班時間來往車輛甚多，且該車駕駛將機車違規停在斑馬線前等紅燈（超出停車線沒停在機車停車格內），為顧及交通安全及避免執法時亦跟其違規停車，當場並無法對其攔停立即掣單告發，但仍拍照存證並告知駕駛人其違規情事，且爾後將會遭受處罰，亦請其立即改善（經要求後，駕駛隨即將煙蒂拾起）.....（當時駕駛並未停下車來表示異議，或要求職立即將其違規情事掣單告發）.....且日前○君亦曾來電.....電話中亦承認煙蒂是其不小心掉下的.....」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稽查時，囿於交通狀況而無法當場攔停系爭車輛予以掣單告發之事實，應堪採認。本件違規情節既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發現，連續予以拍照採證，且依據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9 日第 18838 號陳情訴願案件

簽

辦單之查覆內容所示，訴願人亦曾於去電原處分機關時，坦承系爭菸蒂為其不小心掉下。是本件訴願人亂丟菸蒂之事證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